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1094號

原告 家樂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秋芬

被告 劉金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286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7日因網路轉帳輸入不慎，將原本要匯入員工帳號之薪水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86元，匯入被告所有之臺灣銀行健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帳號）之帳戶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開款項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286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轉帳郵件資料、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849178200號函等件為證，且有臺灣銀行健行分行110年10月27日健行營字第11000042841號函檢附之系爭帳號客戶開戶資料及存款存摺歷史明細查詢表可稽。被告經本院合法

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返還其錯誤匯款之43,286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同意負擔訴訟費用，爰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貴卿